

内 容 提 要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108075

UDC _____

学 位 论 文

论人格调查制度在中国的实践及其完善

——以少年犯罪人保护为视角

**The Discussion of the Practice and
Improvement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China**

——A Perspective of Juvenile Criminal Protection

陈佩仙

指导教师姓名: 周东平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4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4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4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4 年 11 月

论人格调查制度在中国的实践及其完善

陈佩仙

指导教师: 周东平副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内 容 提 要

人格调查不仅是收容于监禁设施内的犯罪人在分类处遇程序上的重要环节，而且是处理少年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保护犯罪少年人格权利的一项重要程序。近一个世纪以来，人格调查已在西方一些国家的少年司法程序中推广适用。本文从少年司法层面出发，针对少年人格调查产生的宏观背景、观念的萌生、理论基础、实践的合理性及其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并阐述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和完善人格调查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具体思路。

本文分引言、主文和结束语三部分，主文分为三章。

引言部分以一条媒体报道为话题引入有关人格调查的问题，并介绍论文写作的目的和现实意义。

主文的第一章介绍近一个世纪以来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的兴起，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在指导、制定刑事政策上的意义和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的若干法律问题，以便从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的大背景上宏观地分析和把握人格调查制度。第二章介绍西方国家人格调查的产生与发展，分析了其理论基础、制度确立的合理性等问题，以便为我国建立、完善人格调查制度提供理论依据。第三章分析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中确立人格调查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探讨人格调查制度在我国的实践情况和完善建议。

结束语部分肯定人格调查制度不仅是西方国家，也将是我国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选择。

关键词：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人格调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Personal diagnosis is an important legal process not only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treatment of the criminals in prisons, but also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criminal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cases. Since the 1930s, the personal diagnosis has been applied in juvenile law in some western countries. Based on the juvenile law,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background, ideas, theories, and practice tha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diagnosis. Furthermore,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possibility, as well as the complete road map for developing the personal diagnosis in juvenile law in China.

This paper has three parts.

In the first part, the author prefaces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diagnosis by a TV report, and presents the aim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There are three chapters in the second part. Chapter one introduces the origin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criminal in the last century. Meanwhile, the author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criminal in criminal policies. Chapter two introduces orig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analyses the related theorie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i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China. Chapter three analyses the necessity and applicability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juvenile law in China, some related issues are also discussed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ce are given.

In the third part, the author states that personal diagnosis is an important legal process not only in western counties, but also in China.

Key words: Juvenile Criminal; Human Right Protection; Personal Diagnosi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运动发展的历史概况	3
一、20 世纪初以来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运动的兴起	3
(一) 少年的特征	3
(二) 思想家的主张	4
(三) 立法者的态度	4
二、少年犯罪人保护在刑事政策上的意义	6
三、少年犯罪人保护的法律问题	8
(一) 少年犯罪人的权利保障义务主体问题	9
(二) 少年犯罪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9
(三) 少年犯罪人的法律救济问题	10
第二章 人格调查制度概述	11
一、人格调查制度的产生	11
(一) 人格调查的含义	11
(二) 人格调查制度理念的萌生	12
二、人格调查的理论基础	13
三、人格调查制度的合理性分析	14
(一) 人格调查制度有利于加害恢复	15
(二) 人格调查制度有利于被害恢复	15
(三) 人格调查制度有利于社会关系的修复	16
四、人格调查实践的发展	18
第三章 人格调查制度在中国的实践及其完善	21
一、我国少年立法确立人格调查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1

(一) 必要性·····	21
(二) 可行性·····	23
二、我国建立人格调查制度需解决的问题·····	24
三、人格调查制度在我国少年刑事司法中的实践及其完善·····	24
(一) 人格调查制度在中国的实践·····	25
(二) 我国人格调查制度的构建方案·····	36
结束语·····	39
主要参考文献·····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Juvenile Criminal's Human Right Protection	3
Subchapter 1 The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Criminal's Human Right Protection since the Beginning of 19 Century	3
Section 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uvenile.....	3
Section 2 The Thoughts of Philosophers.....	4
Section 3 The Claim of Legislators.....	4
Subchapter 2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Protection in Criminal Policies	6
Subchapter 3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Criminal	8
Section 1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 Criminal.....	9
Section 2 The legal Status of Juvenile Criminal.....	9
Section 3 Legal Assistance for Juvenile Criminal.....	10
Chapter 2 The Introduction of Personal Diagnosis	11
Subchapter 1 The Orig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Personal Diagnosis	11
Section 1 The Meaning of Personal Diagnosis.....	11
Section 2 The Origin of the Idea of Personal Diagnosis.....	12
Subchapter 2 The Theories of Personal Diagnosis	13
Subchapter 3 The Analysis of the Validity of Personal Diagnosis	14
Section 1 Personal Diagnosis' Benefit to the Recovery of the Criminal.....	15
Section 2 Personal Diagnosis' Benefit to the Recovery of the Victim.....	15
Section 3 Personal Diagnosis' Benefit to the Recovery of Social	

Relationship	16
Subchapter 4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actice of the Personal Diagnosis	18
Chapter 3 The practice and Improvement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China	21
Subchapter 1 The Necessity and Applicability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Juvenile Legislation in China	21
Section 1 Necessity	21
Section 2 Applicability	23
Subchapter 2 Some Issues about Setting Personal Diagnosis in China	24
Subchapter 3 The Practice and Improvement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Juvenile Legislation in China	24
Section 1 The Practice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China	25
Section 2 The Construction plan of Personal Diagnosis in China	36
Conclusion	39
Bibliography	40

引言：问题的提出

在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少年法中，往往明文规定对犯罪人进行人格调查^①，这一制度也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得到了重视。在我国，这一做法也在许多地方得以尝试。2003年6月4日上午，在山东省青岛市第二看守所，青岛市市南区法院正对一起未成年人涉嫌抢劫案进行不公开审理。少年法庭首次出现“社会调查员”的席位，郁玉兰、周长荣端坐其上。^②两位社会调查员当庭宣读了调查报告，这一报告成为法院量刑的参考。

据悉，市南区法院设立山东省惟一有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去年5月末，该法院在全省率先推出少年刑事案件“人格调查制度”。媒体称，去年3月13日晚上10点多，在青岛市市南区莆田路拐弯处，从山东阳信县来青岛打工的少年小可乘一位女青年不备，抢走她的手机，不久就被警方抓获。5月14日，市南区检察院以抢劫罪向市南区法院提起公诉。这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郁玉兰和周长荣接受法院委托，着手对小可的家庭情况、成长经历、一贯表现及犯罪的原因、动机等进行了调查并形成了调查报告。在宣判之前，法官请社会调查员宣读了调查报告。最后，法庭根据小可的犯罪事实和社会调查员所调查的情况依法进行从宽判决。对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朱玉光认为，孩子做了错事确实可恨，但他们也有正当权益，在孩子并不知道怎样依法维护自己权益的情况下，法庭要责无旁贷地担起这份责任，而人格调查则是人性化司法的体现。^③

笔者赞同朱玉光庭长的观点，认为“人格调查制度”在我国司法活动中的

^① 人格调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是建立在保护所有犯罪人权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后者则仅指建立在保护少年犯罪人权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文的人格调查仅限于对少年犯罪人的保护而进行的调查。

^② 郁玉兰系青岛市市南区人大原副主任，现为青岛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法制教育指导小组组长（兼市南区）。周长荣系青岛市市南区人大法制处原处长，现为青岛市市南区关工委成员。庭前，他们受法院委托，对这起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小可（化名）进行了人格调查。这是青岛市市南区法院审理少年刑事案件实施“人格调查制度”后，第二起少年刑事案件。

^③ 姜淑芹,郑燕峰.“人格调查”走进少年法庭[EB/OL].
<http://news.sina.com.cn/c/2003-06-18/0358229630s.shtml>

实践，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是人性化施法的体现，而且有利于司法公正。不过，由于人格调查制度在我国是一项崭新的改革举措，而目前法律也没有明确的相关规定，所以，这项措施的实行必然会伴随着各方的争议与质疑。如在我国人格调查制度应如何规范？法律如何认定调查员的身份？人格调查报告是不是证据、需不需要质证？这些问题都应该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开展深入的研究予以回应。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格调查制度扬长避短，更好地为保障少年犯罪人权益服务。

把“人格调查”制度引入到法律适用过程中，使法官在定罪量刑时，既能全面掌握少年犯罪人^①的真实情况，又可以深入地洞察少年犯罪人的人格状况，一方面丰富了主审法官们审理案件的信息含量，另一方面使冰冷的法庭审判过程充满了浓厚的“人情味”。这给法官准确定罪量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给少年犯罪人本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与道德的人生教育课，从而使司法制度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最大化，也使少年犯罪人的人权得到应有的保障。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的法治背景下，对西方少年司法改革中的有益经验必须予以足够的关注，这种关注所带来的结果并不是对西方国家的人格调查制度的整体移植，而是在相对稳定的文化土壤与法治条件下，吸收其合理化的价值理念，对我国现行少年刑事司法制度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提出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内引入并完善人格调查制度的初步构想，就成为本文写作的主要目的所在。鉴于此，笔者首先从宏观上阐述人格调查所处的少年犯罪人人权保障的大背景，进而从微观上对西方国家人格调查制度进行深入的分析，最后就我国借鉴西方人格调查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① 为了表达的需要，本文中的少年犯罪嫌疑人、少年被告人、犯罪少年，统称为少年犯罪人。

第一章 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运动发展的历史概况

——人格调查制度产生的宏观背景分析

一、20 世纪初以来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运动的兴起

研究少年犯罪人的人权保护，应以考察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为依托。少年犯罪人人权保护运动的兴起并非一蹴而就的，因所保护主体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它是伴随着保护层次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和完善。少年犯罪人，顾名思义，他是一个正处于成长阶段的未成年的人，在我国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①同时又是一个犯罪人。少年有少年的权利和义务，犯罪人有因其自身的危害行为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在二者合而为一的时候，难免会出现法律上的冲突。此时，我们所要保护的首先应是一个少年，因其行为上的原因，即使追究法律责任，也应充分重视对符合其身心特征的人格发展的保障。

（一）少年的特征

为什么各国会把“未成年人”^②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甚至于建立一种特别的司法制度？人道主义、未成年人观念、进步法学理论的发展等固然是重要因素，不过最主要的因素还在于未成年人这一群体的特殊性使然。

概括而言，未成年人的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从生理上而言，未成年人处在从儿童向成年人过渡的时期，其身体器官处于成长发育阶段，无法独立生活，他们需要成年人从物质上提供帮助，精神上给予指导，生活上予以照顾。

其二，从心理上而言，处于成长阶段的未成年人学习能力特别强；但是，

^① 不同国家的成年年龄规定是有差异的，日本和德国法定成年年龄在各国立法例中属较高，日本《少年法》规定满 20 岁为成年，德国少年法院法则规定满 21 岁为成年；将满 18 岁规定为成年年龄的国家仍居多数，譬如，意大利以满 18 岁为成年，美国通过 1972 年宪法第 26 项修正案后，将成年年龄从 21 岁降到 18 岁，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 条规定不满 18 周岁为未成年人，意味着我国将 18 周岁视为成年年龄。

^② 为了便于与成年人进行更直观的比较，本文也将少年称为未成年人。

因受教育程度低,社会阅历欠缺,判断是非能力差,所以特别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其行为往往受一时冲动和好奇所支配,容易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悲剧。

其三,从社会的层面上看,未成年人群体与成年人群体因观念、现实需要等主客观原因,导致了二种人群之间的难以沟通,成年人往往把未成年人当作自己的财产,当作小大人;未成年人则往往抵触成年人的教育、控制。因上述种种特征的存在,未成年人需要社会给予特别的关注和倾注更多的爱心。国家、社会和家庭对少年的健康成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 思想家的主张

对于少年及犯罪人的人权保护问题,不同历史时期的思想家有着不同的主张。尽管人类社会早已注意到未成年人具有不同于成年人的特性,但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却长期没有形成未成年人的观念。在古代,此现象中外皆同。^①自启蒙思想家卢梭提出了著名的自然教育理论^②后,“童年”(childhood)概念逐渐发展,并最终促成了未成年人观念的形成。工业革命时期,童工问题、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问题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少年犯罪问题,逐步演变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未成年人也因此逐渐受到社会的关注,未成年人保护意识、未成年人应和成人区别对待的意识开始在人们心中被强化。“就少年法制而言,少年权之思想即触发了十九世纪末以降的欧美少年法院运动”。^③人们希望通过建立一种区别于成人司法的独立的司法制度——少年司法制度,以达到保护未成年人、防治少年犯罪与少年不良行为的目的。

(三) 立法者的态度

19世纪20年代以前,世界各国对违法犯罪少年的处理,既没有特别的司法程序,也没有专门的执行机构。^④随着保护未成年人意识的加强,美国改革

^① 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2.

^② 卢梭指出,在人生的秩序中,童年有它的地位,应当把成人看作成人,把孩子看作孩子。卢梭.爱弥儿—论教育[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84.

^③ 施慧玲.家庭 法律 福利国家[M],台北:台湾元照出版公司,2001.304-305.转引自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6.

^④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51.

者杰克索尼所倡导的“拯救儿童运动”开始兴起于北美国家，波及西欧国家，它对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拯救儿童运动的推动下，美国的司法制度率先开始变革，并于1899年在伊利诺斯州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法》。^①同年，芝加哥市库克郡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②由此“开创了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庭模式”^③，也正式宣告了少年司法制度在人类社会的诞生。^④此后，世界各国纷纷效仿，到1925年，英国、加拿大、瑞士、法国、比利时、匈牙利、克罗地亚、阿根廷、奥地利、印度、荷兰、马达加斯加、日本、德国、巴西和西班牙等国都为少年建立了独立的司法制度。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说明了人类社会对保护少年意识的不断提升。但是对少年犯罪人的人权保障则起步较晚，它与成年犯罪人的人权保障发展的步伐是一致的，其标志是联合国司法准则的制定。

以人权保障为核心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理论上源于西方早期启蒙思想家的民主法治思想，立法上则源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通过法律确立的一些重要原则以及二战以后各国改革刑事司法、推进诉讼民主的伟大实践，^⑤它的主要贡献有：1945年联合国成立，并通过《联合国宪章》。1948年，联合国在刑事司法准则的制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主要表现为《世界人权宣言》的发布。1966年第21届联大又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1976年生效），使其中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基础上确定了18项刑事司法准则，其中一条是：“对未成年人的案件在程序上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第14条第4项）。”关于保护未成年人方面，联合

① 斯蒂文·A·德津.美国的少年法庭[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0,(2):62-64. 关于《少年法院法》，也有人译为《少年法庭法》，相应的，芝加哥“少年法院”也有的翻译成“少年法庭”。

② 这是国内外大多数学者的观点，但另一说认为1890年南澳洲成立的少年裁判所，是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8.

③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51.

④ 也有学者认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始于“执行”而不是始于“审理”方面的立法，因而把1826年美国马萨诸塞州的立法机关授权波士顿市议会建立教养院以及同年费城开设收容所，视为少年司法制度诞生的标志。但姚建龙认为，若从“司法”、“司法制度”的最初含义以及主要含义，特别是西方国家对于“司法”、“司法制度”的理解而言，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司法”的本义以及最初始的含义就是指法院的裁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指法院。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8.

⑤ 卞建林,李菁菁.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我国刑事司法改革[A].樊崇义.诉讼法学研究(1)[C].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97.

国制定的公约还有：《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11月20日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北京规则》，1985年11月29日通过）、《联合国预防少年人犯罪准则》（又称《利雅得准则》，1990年12月14日通过）、《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1990年12月14日通过）。这些法律文件规定从家庭、学校教育、社会环境、大众传媒及立法、司法等多方面有效地预防少年违法犯罪；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做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当有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使少年享有各项诉讼权利。

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并形成了以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为代表的国际少年司法准则。为了治理日益严重的青少年违法犯罪，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在全国率先试点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成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起点。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下，长宁区少年法庭的成功经验在全国得以推广。之后，我国又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6月28日通过）等少年法律，为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多的法律保障。至于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处遇，应区别于成年人的具体操作性规定，仅散见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个别条款。为了适应少年司法的发展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1991年及2001年分别制定了《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为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惩罚和教育未成年罪犯，保障无罪的未成年人不受刑事追究，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少年犯罪人保护在刑事政策上的意义

少年即身心未成熟的男女，在我国指未满18周岁的人，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如14周岁以上的）也有实施犯罪的能力，许多犯罪就是由他们实施的。因此，少年犯罪中的少年也是刑事政策所调整的对象。但是，由于少年身心未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